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述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不含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主要涉及玉米、豆粕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该额度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以前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自动失效。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3、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大宗原料玉米、豆粕等是公司经营相关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会对公司

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规避和减少因其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套期保值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及场所：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等相关的商品期货合约，只限于在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不得进行场外交易。

2、拟投入资金额度：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开展套期保值的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含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额度。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银行信贷资金。

4、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期间：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业务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期货决策委员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由饲料原料采购市场部负责具体执行工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四、商品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

4、信用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出现违约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数量不得超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需求总量，商品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商品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审批权限、套期保值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建立期货决策委员会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关事宜，并由期货决策委员会指定人员组成风险评估和监督小组，由饲料原料采购市场部负责具体执行工作，通过实现授权和内部监督等措施进行控制。

六、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1、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2、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套保方案采取套期保值会计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会计处理相关说明：公司下属从事白羽肉鸡养殖、加工等环节的全资及控股

子公司数家，每家公司均存在采购玉米、豆粕等原料的需求。如果每家公司单独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专业人员较多且操作内控风险较大。为降低内控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由母公司统一开展，子公司不得自行开展期货业务。基于此管理模式，商品期货交易主体（母公司和个别子公司）与现货主体（各子公司）未能一一对应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